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主要负责人:Ming Zhi Mei
通讯地址:37 Unit 17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邮政编码:048623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章程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深基地、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将其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以协议转让方式转予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与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签署的SHARE SALE AGREEMENT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合适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实缴股本:100美元
注册号:201024070N
注册地:新加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永久
通讯地址:37 Unit 17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邮编:048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CLH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普通股	100%

CLH Limited是新加坡上市公司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男	美国	美国	否	董事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副董事长
Lee Wei Hsiung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董事	无
Ming Zhi Mei	男	美国	美国	否	主要负责人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对深基地的未来发展有充分信心,拟自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处受让其所持的深基地股份权益,一则可借助母公司物流管理优势为深基地未来的战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二则可以分享深基地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份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深基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本次权益变动前,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持有深基地51,18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22.19%;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不持有任何在深基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0年12月22日,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转让给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转让价格为港币539,207,500元。该转让标的即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22日,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
(二)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B股二级市场2010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为计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港币11.75元。
(三)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总价为港币539,207,500元,约定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当事方签署之日即生效。
(五)其他补充协议及安排
除本股份转让协议外,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以及就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基地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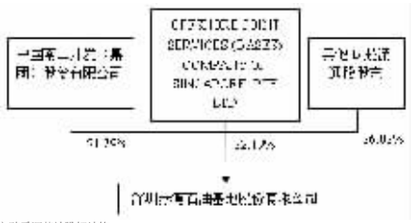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基地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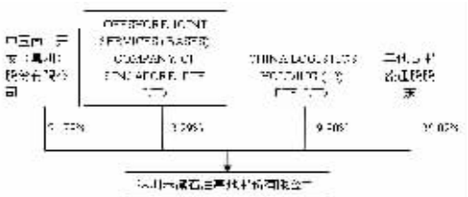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未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深基地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 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商业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基地楼
电话:0755-26694211
联系人:傅加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基地B	股票代码	2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加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负责人:Neo Shao Ling、Sylvia
通讯地址:5 Clementi Loop, Singapore
邮政编码:129816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章程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深基地、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将其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以协议转让方式转予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与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签署的SHARE SALE AGREEMENT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合适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1984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5 Clementi Loop, Singapore 129816
实缴股本:13,000,000新加坡元
注册号:198400700N
注册地:新加坡
企业类型:有限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对从事海外石油行业提供服务和设施的公司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永久
通讯地址:5 Clementi Loop, Singapore
邮编:129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Toll (SCL)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4.9%
Jurong P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5.1%

Toll (SCL) Ltd.是澳大利亚Toll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子公司。
Jurong Port Ptd Ltd是新加坡裕廊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NEO SHAO LING、SYLVIA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董事	Toll Offshore Petroleum Services Pte Ltd的财务总监
PAUL ALEXANDER LITTLE	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否	董事	Toll Holdings Limited的Managing Director
FONG YUE KWONG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董事	Jurong Port Pte Ltd的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股份的目的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决定减少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基地”)的股份原因在于深基地的业务已逐渐从发展石油基地的运营转向工业地产发展和租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深基地中拥有2.29%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本次权益变动前,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持有深基地51,18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22.19%;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不持有任何在深基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0年12月22日,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转让给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转让价格为港币539,207,500元。该转让标的即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22日,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的深基地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19.9003%。
(二)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B股二级市场2010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为计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港币11.75元。
(三)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总价为港币539,207,500元,约定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当事方签署之日即生效。
(五)其他补充协议及安排
除本股份转让协议外,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与CHINA LOGISTICS HOLDING (2) PTE. 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以及就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基地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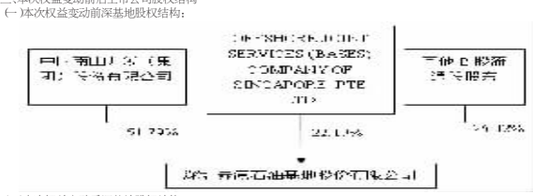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基地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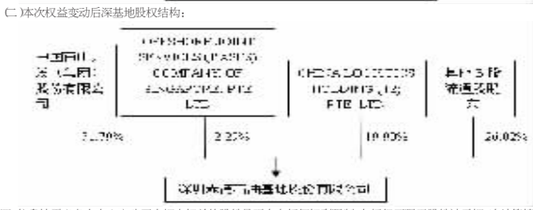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未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深基地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商业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基地楼
电话:0755-26694211
联系人:傅加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基地B	股票代码	2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加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51,180,000股 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22.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5,2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深基地总股本的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0-03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受让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所持有的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306.33万元人民币。
● 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李翠芳、马婕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与华联集团签订《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所持有的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306.33万元人民币。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
2、基本情况
①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④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⑤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⑥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为1,258,646.38万元,净资产为246,158.8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6,657.21万元,净利润22,296.8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华联集团在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净资产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
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陕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鹏豪苑10703室。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等。华联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定质押等,没有涉及诉讼等争议事项,运营情况正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0)第1430号),截至2010年10月31日,陕西事农总资产为4548.49万元,净资产为437.61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981.70万元,净利润-152.3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的主要条款:
出售方:华联集团
购买方:本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2月23日
交易标的: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交易价格:306.33万元人民币
交易结算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定价政策: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本公司在经营综合超市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农副产品,陕西事农也是本公司供应商之一。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农副产品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陕西事农积累了一些采购农产品的资源,目前亏损主要是由于农产品采购季节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冯大安、胡建军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0-03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李翠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在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李翠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4层428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主要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联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344,295.65万元,净资产为64,935.72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9,473.60万元,净利润5,100.8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华联财务公司在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及贴现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经常需要流动资金,发生票据业务,需要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冯大安、胡建军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0-03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受让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签订《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所持有的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306.33万元人民币。
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马婕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李翠芳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4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转让沈阳世纪信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鹏瑞”)签订《沈阳世纪信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沈阳世纪信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726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内蒙古、山西、辽宁、河南、贵州各设立1家分公司,用于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0-03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